

中国科学院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 科学院科学合作协定

中国科学院和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院(以下简称双方),
为了建立科学合作关系,达成协议如下:

第 一 条

双方根据平等互利和兄弟般援助的原则,在各自职权范围内,进
行全面的科学合作。

第 二 条

双方互派科学工作人员考察科学研究方面的成就,交流经验,在
解决各自确定的科学问题和组织工作上互相帮助并作科学讲座和报
告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在初级科学工作人员的进一步深造和专业化方面,互相提
供必要的帮助。

第 四 条

双方根据可能,在交换科学资料、以各种语言出版的科学刊物不
断补充双方的图书馆、定期出借图书和科学情报资料(复制照片和各
种科学刊物的显微影片)等方面互相提供必要的帮助。

双方图书馆通过直接联系交换和出借书刊。

第 五 条

双方互相邀请对方科学工作人员参加各自组织的重要的科学活动(各种学术会议、例会、讨论会、科学专题会)。

第 六 条

双方将尽力支持对方加入国际科学组织,并在这些组织中以及在国际科学会议上密切合作。

第 七 条

双方派遣到对方的科学工作人员,应遵守接待国现行的法律和科学管理的规章制度。

第 八 条

双方派遣科学工作人员的往返旅费由派遣方负担;在接待国停留期间的费用,由接待方负担。

第 九 条

双方根据本协定,每一至二年制定一次执行计划,该计划由双方代表轮流在北京或地拉那商订,也可以用通信的方式商订。

第 十 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四年。如任期满前三个月,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声明希望废除本协定,则本协定有效期即自动延长四年,并依此顺延。

本协定经双方商定,可以修改和补充。

本协定于一九七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和阿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国科学院代表

阿尔巴尼亚人民共和国科学院代表

郭沫若

阿列克斯·布达

(签字)

(签字)